**客运索道型式试验流程**

申 请 制造单位准备资料：

1. 与型式试验样机制造有关的质量证明文件资料
2. 型式试验约请函
3. 型式试验协议（明确试验过程中出现设备问题时的责任主体）
4. 现场型式试验申请书

受 理 综合室、评审室工作：

 1、审查确认资料；

 2、确定型式试验时间地点

 3、组成型式试验小组，指定型式试验小组组长

 4、向制造单位提供“客运索道型式试验指南”

与省级安全监察 评审室工作：

机构沟通 1、组长与索道所在地省级安全监察机构沟通，征求省局是否同意在索道现场进行型式试验及型式试验时间

 2、将“型式试验约请函”、“型式试验通知函”、“现场型式试验确认单”传真或寄到省级安全监察机构

准备资料 型式试验小组工作：

1. 驱动迂回装置型式试验记录
2. 样品接收记录
3. 样品试件留样清理记录
4.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工作备忘录
5. 型式试验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准备试验仪器 型式试验小组工作：

1. 备齐型式试验所需仪器设备
2. 检查仪器设备状态、标识、检定校准期限、电池电量
3. 必要时进行维修、设备更换、期间核查
4.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并记录、装箱

试验前沟通 型式试验小组工作：

 召开首次会议、通报试验内容、所需资料、试验条件、所需时间、人员配合，

附属设备及工具、明确试验作业流程

试验条件确认

风险确认 型式试验小组工作：

1. 现场巡查，确认现场环境、场地、安全防护措施、警示牌、个人防护用品、湿度、温度、震动、电磁干扰、噪声、水、电、气、易燃物品、通讯设备、辅助工具、设备是否满足要求
2. 现场指挥人员、吊装人员、司机、辅助人员良好沟通、到位
3. 接收型式样机，填写样品接收记录
4. 记录试验样机的所有各安全部件的详细信息并拍照
5. 确认型式样机与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按工作流程进行 型式试验小组工作：

型式试验 1、试验前检查

 2、空载试验

3、偏载试验

4、满载试验

5、辅机试验

6、强度试验

7、疲劳试验

8、试验后检查，包括无损检测

**注**：具体试验流程及试验内容可根据试验样机及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型式试验记录 型式试验小组工作：

1. 型式试验小组详细记录试验原始数据，安全保存计算机采集的数据
2. 组长对型式试验记录进行校核，对检验异常情况进行处理，防止漏项

异常情况的处理 型式试验小组工作：

1. 环境条件偏离的处理
2. 试验仪器/设备异常或故障的处理
3. 异常数据的确认和处理
4. 样品过失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5. 现场不具备条件无法进行个别项目型式试验的报告和处理

试验后意见交流 型式试验小组工作：

1. 汇总意见、内部沟通、确定型式试验小组型式结论、出具“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工作备忘录”（有不符合项时）
2. 与设计、制造、使用单位沟通，制造单位在“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工作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3.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工作备忘录”和“型式试验整改情况确认报告”（空白页）交给制造单位

复试验 制造单位工作：

*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 上报“型式试验整改情况确认报告”和整改见证材料
	3. 在国家索检中心认可整改情况后发出“型式试验约请函”和“现场型式试验申请书”

型式试验小组工作：

1、在“型式试验约请函”上签署复试验意见和工作指令

2、按上述工作流程重新安排型式试验

3、复试验仍不合格的，不合格报告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并告知制造单位重新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网站申请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小组工作：

1. 型式试验全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两份“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由组长对型式试验报告进行初审
2. 型式试验人员在型式试验报告上签字（型式试验工作质量监督人员除外）
3. 经中心授权人员对型式试验报告进行审核、批准
4. 出具“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寄制造单位
5. 型式试验报告一份存档、一份寄制造单位，网上以PDF格式上报国家质检 总局

资料上报 综合室受理员：

 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网站上报资料，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1. 仅需要进行型式试验的，直接上报：

**注：**型式试验报告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汇总表做成一份pdf文件网上报送

2、还需进行工厂条件评审的，待工厂条件评审结束后再将上述资料随评审

资料一同上报

型式试验费用 型式试验小组工作：

1. 将“客运索道型式试验收费单”交制造单位
2. 催缴型式试验费
3. 将型式试验收费发票寄制造单位

资料存档 1、型式试验组长备齐现场型式试验流程文件、型式试验技术记录、报告以及其他质量见证材料

1. 评审室主任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
2. 综合室资料员资料存档